

4767

42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签批盖章

等级 加急·明电 交应急明电〔2015〕23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2015-2016年度 防范寒潮大风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省级海（水）上搜救中心，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各救助局、打捞局、救助飞行队：

进入10月份后，冬季季风将由北向南陆续影响我国内陆和沿海地区，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可能对道路运输、海上船舶航行作业、交通运输设施施工和港口生产作业产生严重影响。为维护交通运输行业总体安全形势稳定，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各类交通运输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防范冬季寒潮大风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今年发生了多起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重特大事故（事件）及险情，造成了极大的损失和影响。进入10月份后，在寒潮大风等极端天气的影响下，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形势将更加严峻。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防范寒潮大风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把防范寒潮大风工作作为冬季安全应急工作的重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做到思想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科学周密部署，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各项防御工作。

二、科学防范，强化预防预警

各单位要针对冬季天气寒冷干燥、寒潮大风频繁、雨雪冰冻灾害多发的气候特点，结合本地区防御工作重点，加强与气象、海洋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渠道收集气象、海洋信息，立足超前防范，加强预报、预警、预防工作，科学合理地利用传统方法和现代化手段，多渠道提前发布道路水路通行情况和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协助气象等部门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三、周密部署，抓好措施落实

各单位要结合杨传堂部长等部领导与有关省（区、市）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电话约谈中的指示要求和交通运输部8月14日召开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多措并举，强化隐患排查，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相关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寒潮大风动态，增强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突出道路、水路客运和危化品运输等重点领域，重点加强对企业和生产经营者防

范自然灾害工作的指导，督促其抓实抓细应对寒潮大风、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的各项措施。

公路管理部门要重点做好防范雨雪冰冻天气的各项准备工作，对重要的国省干线、桥隧，加大养护、排查力度，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及雨雪冰冻天气下公路抢通保通工作。

道路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密切关注气象和道路通行信息，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和车辆检查维护工作，确保行车安全，要避免和减少在恶劣天气下进行运输作业。要督促客运站做好恶劣天气下的应急保障工作，出现旅客大面积滞留时，做好滞留旅客的服务工作。

海（水）上搜救部门要加强值守，与海上搜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对口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全面掌握辖区海上救助力量分布情况，及时、科学、合理调派救助力量，妥善处置海（水）上突发事件。要加强与渔业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协助做好渔船防范寒潮大风工作。

海事部门要严格落实恶劣天气禁限航等管理制度，严禁客渡船舶、库区游览船舶等各种客运船舶超过限定风级开航。要加强船舶的监督管理，对“四类重点船舶”、无动力船舶和沿海施工作业船进行重点检查，严把船舶适航关。要充分利用 CCTV、AIS 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和覆盖面。

港口、航道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客运和危险品运输有关港口、渡口和港口大型机械设备防范大风的安全管理。要加强对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养护管理和应急抢通工作。督促各港口经营人落实防范寒潮大风有关安全制度，合理调度、科学安排港口作业，

确保船舶和港口安全。

质监部门要督促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根据当地气候和工程实际，强化冬季施工作业的防寒防突风、防火防中毒等措施，并加强现场安全检查，排查处理事故隐患，以“严”的要求和“实”的举措，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救助局、救助飞行队要重点加强一线救助船舶、航空器维护工作，加强一线工作人员救助技能训练，加强在重要航道、事故多发区域、受大风影响地区的应急待命值守工作，确保遇险人员和船舶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四、加强值守，妥善处置险情

各单位要强化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和领导带班制度，重点做好国庆、元旦、春节及春运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要加强同部机关相关司局的沟通联系，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后，及时妥善处置，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信息。年度防范寒潮大风工作结束后，要认真分析，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防范寒潮大风的工作机制。

交通运输部

2015年9月30日

抄送：国务院应急办，农业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海洋局，部内有关单位。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5年9月30日印发